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書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郭書辰自民國113年1月1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

01 生或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02 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03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
04 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
05 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積欠債務無力清償。因債務人
07 所負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
08 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09 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債務人收入部分：

12 查債務人主張伊目前任職於富奇賴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收入
13 約為每月40,000元等情，經查，依據本院職權調閱之債務人
14 勞保投保資料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記載
15 （見本院卷第87頁至第97頁），債務人目前確實加保於富奇
16 賴股份有限公司，且於111年間確實領有富奇賴股份有限公
17 司之薪資收入527,972元；又經本院職權函詢富奇賴股份有
18 限公司債務人之受僱情形，富奇賴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1
19 月13日陳報其與債務人間確有僱傭關係存在，每月固定薪資
20 為40,000元（見本院卷第127頁至第128頁），與債務人所數
21 互核相符，堪信債務人之前開主張為真實。是以，本院認應
22 以債務人主張之每月40,000元，做為計算債務人目前清償債
23 務能力之依據。

24 (二)債務人支出部分：

25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7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
28 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
29 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
30 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
31 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

01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
02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03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
04 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2.查債務人主張伊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應包含餐費每月
06 5,000元、交通費每月800元、租屋費每月11,000元等項目，
07 合計為每月16,800元等情，經查，債務人目前應係居住於臺
08 北市文山區，此有債務人所提出之戶籍謄本、租賃契約等件
09 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41頁至第149頁），應無疑義。因債
10 務人所主張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尚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1 2第1項所定之標準，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之規
12 定，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以，債務人之
13 前開主張自應予准許，從而，本院認應以債務人主張之每月
14 16,800元，做為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15 3.次查，債務人主張伊每月需負擔兩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
16 8,000元等情，經查，依據債務人所提出之戶籍謄本之記載
17 （見本院卷第141頁），債務人兩名子女分別係00年、000年
18 出生，均未成年，應確有由債務人分擔扶養費用之必要。因
19 債務人所主張之扶養費數額，尚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
20 項所定之標準（ $23,579 \div 2 \text{人} = 11,789.5 \text{元}$ ； $11,789.5 \text{元} >$
21 $8,000 \text{元}$ ），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之規定，毋庸記
22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以，債務人之前開主張亦
23 應予准許，從而，本院認應以債務人主張之每月16,000元，
24 做為債務人兩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數額。

25 4.再查，債務人主張伊每月需負擔父母扶養費各3,000元等
26 情，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
27 限。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28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
29 有明文。前開規定，依消債條例第15條之規定，於消債程序
30 準用之。經查，本院雖於112年10月24日，以北院忠民戊消
31 112年度消債補字第387號通知，命債務人補正扶養費支出之

01 金流證明、受扶養人之戶籍謄本、領取之相關津貼及財產現
02 況、扶養義務人之所得資料等件，並敘明債務人如未依通知
03 進行補正，即依法剔除此部分之扶養費支出等語（見本院卷
04 第103頁至第105頁），惟債務人並未依本院之前開通知進行
05 補正，致本院無從認定債務人父母是否符合民法第1117條所
06 定之扶養要件、亦無從認定債務人所應負擔之扶養費數額具
07 體為何，從而，依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08 前段之規定，債務人有關伊每月需負擔父母扶養費各3,000
09 元之主張，不應予准許。

10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目前收入為每月40,000元，扣除債務人必
11 要生活費用每月16,800元及兩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6,000元
12 後，雖餘7,200元。惟債務人目前所積欠之債務數額，應已
13 達至少997,286元（見本院卷第23頁），以此數額計算，債
14 務人尚需約11年餘方得清償其債務，遑論不斷增加之利息、
15 違約金，應足認債務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因本院於審
16 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後，認
17 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
18 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
19 之必要，是以，本院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
20 務。

21 四、據上論結，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
22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應足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其所
23 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0,000元，又債
24 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並查無消債條
25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26 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
27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而債務人應提
28 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
29 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
30 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
31 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

01 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
02 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03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4 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本件裁定已於113年1月18日下午4時公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陳薇晴